

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紀錄：葉彩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民眾檢舉鍾淑姬涉嫌違反選罷法監察案陳述意見彙整如下：

一、 四月六日

- 1. 實非本人所為，該轉貼時段本人仍於家中就寢中，且本人甚少使用臉書發文或轉貼。
- 2. 本人電腦所在地係公共開放空間，且本人臉書帳號常於該處未登出，他人極有可能在該時段使用該電腦本人臉書帳號轉貼。
- 3. 上開貼文僅有七人按讚、無人留言，根本無由產生任何影響，與違反選罷法相關民調規定構成要件不符。

二、 五月四日

- 1. 本人長期服用助眠劑 Zolpidem F.C 多年，上午六、七時為就寢時間，不可能上網或使用臉書貼文。
- 2. 經請教醫師得知 Zolpidem 為 Stilnox 成分，其助眠效果甚佳，本人近年來從未有過上午六、七時起床之紀錄，且均近中午才會至電腦所在地之該處。
- 3. 本人退出政壇有年，對於政治事務極少涉足，上述貼文本人既不能獲利、也無動機為之。
- 4. 其他同四月六日陳述意見。

三、 五月十八日

- 1. 臉書平台很容易被駭，總統府也被駭過，吳念真粉絲團也不見了，本人常收到臉書通知「你從不同的地方登錄，這是你嗎？」，過去有幾次收到我有小額消費紀錄及中華電信告知我有購買遊戲，經反映均非本人所為而取消。
- 2. 後來才知道本案會被罰這麼多錢，也才想自己真的被害了，不想猜測誰來害我，應該要改變自己的習慣，讓自己的資訊不要那麼容易被取得。
- 3. 其他同四月六日及五月四日陳述意見。

四、六月三日

1. 經查本人電子郵件信箱，朋友在108年12月31日以TAG我的方式分享該篇文章，當晚我已早早入睡，在隔天1月1日早上醒來習慣性瀏覽手機，看到臉書「動態時報審查」通知訊息，在藥物尚未完全退去、頭腦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按了同意，我的動作是同意「動態時報審查」，並非分享文章。
2. 治療失眠症藥物Stilnox副作用是精神不振及可能夢遊，我不確定自己是否夢遊過，有可能沒察覺藥物副作用已發生在我身上。
3. 其他同四月六日及五月四日陳述意見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 第四組

案由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民眾鍾淑姬於109年1月1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099號函及3月3日中選法字第1090022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規定之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選舉、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；違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，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民眾於109年1月3日及2月27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，民眾鍾淑姬於109年1月1日上午7:24於臉書之貼文「最後10天了，你決定了嗎？」，轉傳新竹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3:08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。
- 五、依據第12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本會於109年5月21日竹市選四字第1093450032號函請被檢舉人鍾淑姬就陳述意見

之內容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具體的證明文件，鍾員於109年6月3日函覆本會略以……「查本人電子郵件信箱，才知本人朋友在108年12月31日以TAG我的方式分享該篇文章。臉書有一項功能是「動態時報審查」，就是當朋友要分享有某人在內的文章到某人的FB塗鴉牆上時，需要經過本人同意，經本人同意後，該篇文章才會出現到某人的塗鴉牆。因服用安眠藥的關係，12月31日晚上我已早早入睡，直到隔天（1月1日）早上醒來，在藥物尚未完全退去、頭腦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，習慣性拿起手機瀏覽，在此狀態下，即刻看到臉書主動跳出的提醒訊息為動態審查通知，當下習慣性地按了同意「動態時報審查」，在此當時，我的動作是同意「動態時報審查」，並非分享文章；且上開貼文僅有7人按讚，無人留言，更證本人實甚少使用臉書。」。

六、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。

辦法：本案經討論審議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，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決議：經查民眾鍾淑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明確，惟考量其長期服用STILNOX（安眠藥），清晨醒來在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，下意識所完成的分享行為，實屬輕微，爰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建議裁處鍾員新台幣17萬元罰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2時10分。